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55,880	109,627
銷售成本		(231,382)	(67,157)
毛利		124,498	42,470
其他收益	3	2,109	1,781
其他淨收入	3	1,173	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984)	(23,213)
行政支出		(37,632)	(20,879)
經營業務溢利		34,164	477
財務費用	4(a)	(1,258)	(6,3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2,906	(5,881)
所得稅	5(a)	(7,871)	(51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5,035	(6,3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	—	(425,303)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5,035</u>	<u>(431,694)</u>
以下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96	(337,401)
— 少數股東權益		16,639	(94,2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5,035</u>	<u>(431,694)</u>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u>4,155</u>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7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1 仙</u>	<u>(40.64 仙)</u>
持續經營業務：		<u>1.01 仙</u>	<u>(1.18 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39.46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817		146,858
— 投資物業			7,963		7,66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25,349		24,127
			<u>175,129</u>		178,648
在建工程			144		—
無形資產			90,701		98,224
商譽			132,738		123,437
其他金融資產			3,953		1,103
			<u>402,665</u>		401,412
流動資產					
存貨及消耗品			72,895		57,9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2,633		43,544
受限制存款			1,4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64		108,531
			<u>229,390</u>		210,0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4,958		70,361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0,203
應付股息			—		28,762
應付稅項			5,864		3,671
			<u>100,822</u>		122,997
流動資產淨值			<u>128,568</u>		87,0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1,233</u>		488,4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805		37,709
			<u>33,805</u>		37,709
資產淨值			<u>497,428</u>		450,7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097		83,015
儲備			241,068		210,2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4,165		293,258
少數股東權益			173,263		157,512
權益總額			<u>497,428</u>		450,770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賬目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賬目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首度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的發展對本賬目於呈報年度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b) 賬目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呈列外，本賬目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之賬目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之採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會計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會計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2 營業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興兆控股有限公司(「興兆控股」)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詳情載於附註11(a)。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 藥丸及藥片	237,275	68,776
— 藥酒	41,475	16,917
— 膏藥、顆粒及其他	77,130	23,934
	<u>355,880</u>	<u>109,62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興兆環球有限公司(「興兆環球」,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興兆環球集團」)之前(見附註6), 本集團亦從事發電及銷售電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包括之營業額, 乃指供應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之6.865億元及用電高峰期之附加費3,530萬元。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1,054	29,416
利息收入	970	3,380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7	-
其他	48	-
	<u>2,109</u>	<u>32,796</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109	1,7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015
	<u>2,109</u>	<u>32,796</u>
其他淨收入		
保險賠款	-	1,551
租金收入	1,163	3,824
其他	10	56
	<u>1,173</u>	<u>5,431</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173	3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13
	<u>1,173</u>	<u>5,431</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附註(i))：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258	15,741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及提前贖回費用(附註(ii))	—	6,093
	<u>1,258</u>	<u>21,834</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258	6,3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476
	<u>1,258</u>	<u>21,834</u>

附註：

- (i) 於所呈列年內，概無任何利息列作在建工程。
- (ii) 如附註11(a)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興兆控股後，本公司股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佛山發展」)獲發行282,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如附註11(b)所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抵銷出售興兆環球之代價而償還。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8,816	32,93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15	1,219
	<u>50,831</u>	<u>34,158</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50,831	14,4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691
	<u>50,831</u>	<u>34,158</u>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641	4,789
折舊及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269	66
— 預付租賃費	568	138
— 其他資產	17,837	4,800
— 無形資產	14,327	3,450
減值虧損		
— 應收賬項	815	164
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475	3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57	911
	<u>1,257</u>	<u>9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消耗品成本	—	876,575
折舊及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	4,224
— 預付租賃費	—	1,615
— 其他資產	—	75,699
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	280,119
	<u>—</u>	<u>280,119</u>

5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92	3,05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7,221)	(51,792)
	<u>7,871</u>	<u>(48,741)</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開支	7,871	5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抵免	—	(49,251)
	<u>7,871</u>	<u>(48,741)</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佛山德眾」）及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該等附屬公司獲批若干稅務優惠，據此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少至12%繳納所得稅，分別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之文件《粵外經貿加證字337號》及《粵外經貿加證字458號》，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獲佛山市稅務局批准將其所得稅減至12%，延期三年，分別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佛山德眾及馮了性於本年度分別按27%及12%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間稱「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目前適用的所得稅率27%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因稅率變化對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價值之變化已於該賬目中反映。

此外，根據新稅法，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不追溯條文，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可獲豁免預扣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2,906	(5,8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4,554)
	<u>32,906</u>	<u>(480,435)</u>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款	9,732	(86,04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97	2,661
無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4)	(11,926)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務影響(附註)	-	48,146
年內稅率變動對期初之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207)	-
所得稅優惠	(2,497)	(1,460)
其他	-	(115)
實際稅項支出／(抵免)	<u>7,871</u>	<u>(48,741)</u>

附註：該金額來自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虧損。由於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資產，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2.88億元出售於興兆環球之全部權益予佛山發展。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興兆環球集團之虧損	488,658
出售收益(附註11(b))	(63,355)
	<u>425,303</u>

興兆環球集團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營業額	721,751
銷售成本	(981,849)
毛損	(260,098)
其他收益	31,015
其他淨收入	5,113
行政支出	(18,344)
減值虧損	(280,119)
經營業務虧損	(522,433)
財務費用	(15,476)
除稅前虧損	(537,909)
所得稅	49,251
本期虧損	(488,658)
以下應佔：	
– 興兆環球股權持有人	(390,933)
– 少數股東權益	(97,725)
本期虧損	(488,658)

於本時期，興兆環球集團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7,301,000元，就投資業務貢獻7,849,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22,915,000元。

出售興兆環球之收益概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

興兆環球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1(b)。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8,396,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337,4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526,069股(二零零六年：830,146,244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8,396,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9,8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526,069股(二零零六年：830,146,244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虧損327,57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

8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之報告形式乃由於其更接近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體系。鑒於本集團之經營主要在中國之事實，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藥品：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電力： 在中國發電及銷售電力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u>355,880</u>	<u>109,627</u>	<u>-</u>	<u>721,751</u>	<u>355,880</u>	<u>831,378</u>
分部業績	<u>43,087</u>	<u>8,846</u>	<u>-</u>	<u>(459,078)</u>	<u>43,087</u>	<u>(450,232)</u>
未分配經營收入					319	561
未分配經營開支					(9,242)	(8,93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4,164	(458,601)
財務費用					(1,258)	(21,8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906	(480,435)
所得稅					(7,871)	48,74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5,035</u>	<u>(431,694)</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3,001	8,453	-	81,539	33,001	89,992
減值虧損						
- 應收賬項	815	164	-	-	815	164
- 固定資產	-	-	-	280,119	-	280,1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63,355)	-	(63,355)
分部資產	<u>543,488</u>	<u>502,548</u>	<u>-</u>	<u>-</u>	<u>543,488</u>	<u>502,548</u>
未分配資產					<u>88,567</u>	<u>108,928</u>
總資產					<u>632,055</u>	<u>611,476</u>
分部負債	<u>92,510</u>	<u>103,547</u>	<u>-</u>	<u>-</u>	<u>92,510</u>	<u>103,547</u>
未分配負債					<u>42,117</u>	<u>57,159</u>
總負債					<u>134,627</u>	<u>160,706</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支出	<u>2,424</u>	<u>1,365</u>	<u>-</u>	<u>235</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63,496	39,584
減：呆賬撥備	(2,372)	(3,03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24	36,550
	<u>11,509</u>	<u>6,994</u>
	<u>72,633</u>	<u>43,544</u>

於資產負債表日，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三個月內	52,110	33,11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6,782	1,248
超過六個月	2,232	2,189
	<u>61,124</u>	<u>36,550</u>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9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802	70,361
客戶預付款	5,156	—
	<u>94,958</u>	<u>70,361</u>

於資產負債表日，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89,802	70,361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1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完成有關收購，本公司收購興兆控股全部股權及興兆控股應付佛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佛山發展控股」)之款項。興兆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佛山德眾及馮了性51%股權之權益。佛山德眾及馮了性各自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淨虧損貢獻淨溢利800萬元。如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及淨虧損分別為3.482億元、2,390萬元及4.014億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如下：

	收購前 之帳面值 千元	公允 價值調整 千元	收購時已 確認之價值 千元
固定資產	140,714	38,763	179,477
在建工程	1,051	—	1,051
無形資產	—	100,699	100,699
其他金融資產	1,611	—	1,611
存貨	48,743	6,707	55,4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39	—	49,439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18,130	—	1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25	—	69,7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65)	—	(39,865)
銀行貸款	(16,750)	—	(16,750)
應付股息	(63,481)	—	(63,481)
應付佛山發展控股款項	(58,830)	—	(58,830)
應付稅項	(2,630)	—	(2,630)
遞延稅項負債	(1,992)	(37,796)	(39,788)
少數股東權益	(99,799)	(53,103)	(152,902)
	<u>46,066</u>	<u>55,270</u>	101,336
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加：應收興兆控股款項			58,83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2,234
			<u>282,400</u>
代價			
以下列方式支付：			
向佛山發展發行可換股票據			<u>282,400</u>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725</u>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興兆環球集團予佛山發展，興兆環球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元
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41,199
遞延稅項資產	83,164
消耗品	105,9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805)
員工福利撥備	(10)
銀行貸款	(125,332)
其他貸款	(307,227)
	<hr/>
	322,834
少數股東權益	(64,549)
滙兌儲備	(33,640)
出售收益	63,355
	<hr/>
代價	288,0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相關利息 及提早贖回費用(見附註4(a)(ii))抵銷	288,000
	<hr/> <hr/>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97)
	<hr/> <hr/>

興兆環球集團對本集團此前年度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披露於附註6。

12 可比數據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已對若干可比數據作出調整，以符合今年披露之變動，並個別顯示與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有關之可比較金額。

13 非調整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授予828,000份購股權，可於五年行使期內以行使價每股0.434元認購828,000股普通股。此等總計2,48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後失效。
- (b)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0.5仙，共4,155,000元，於資產負債表日，該股息尚未被確認為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佛山市之發電及售電貢獻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不作列賬，然而，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業之業績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已合併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目包括發電及售電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重大虧損及有關受季節性及週期性影響很大之中藥及醫藥業之持續經營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中藥及醫藥業之業務及業績之比較，尚無直接關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5588億港元，指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毛利率為34.98%，因此本年度毛利為1.245億港元。

扣除有關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營運資金之短期貸款之財務費用126萬港元後，本年度溢利為2,504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40萬港元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1,664萬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包含香港全部行政及營運費用（僅屬於日常開支）達892萬港元。

市場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發展達到其預算及效率。本集團專注於技術創新、提高產品品質、加速發展強大及穩定與銷售及市場網路密切相關之客戶關係、增加產品市場份額、擴大銷售隊伍以及提高其素質和技能。該等改進增強本集團抵禦風險及威脅之能力，亦增加本集團之整體實力及支持其營運順利發展。

近年，中國政府已加強其抑制中藥及醫藥產品價格上漲之政策，正在進行之醫藥價格改革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之表現。近期，若干旗艦產品已獲授權增長價格，這有助緩解價格改革之影響。

去年，中國各個方面之價格已大大上漲，尤其於先前若干月，其中包括原材料、能源、勞動力以及租金。本集團將降低營運中各方面之各種成本，包括原料採購、生產、銷售、運輸及庫存。特別是各種用於原料採購、原料包裝及補充材料之採購管道，於規範管理時有效地降低成本。

部分中藥材貨源緊缺，價格不斷攀升。本集團收集市場訊息，及時抓住採購時機，按照比質比價原則進行合理儲備，特別是對於部分稀缺或貴重材料進行大批量購進及儲存，以保證生產正常需求；因此，整體生產成本亦可保持穩定。

旗艦產品為鼻炎康、維C銀翹片及馮了性風濕鐵打藥酒等若干系列產品。本集團通過多樣化繼續加強產品組合，對專門滿足不同消費者的產品的外觀、包裝及規格進行持續變革及創新，以及開發及提升有可觀市場潛力的產品。

就研發而言，本集團一貫為市場開發高科技、高質量及高附加值新專利產品，並與其研發夥伴中山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進行合作，以提高其研發團隊的能力。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國家專利局取得發明腰腎膏及鼻炎康片的處方及工藝方法的專利證書，該證書可提供十七年的獨家生產權。

展望

於未來，國家有關藥品價格政策的調整、原材料成本通漲、經營開支增加及中國製藥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將對本集團的穩步發展產生一定影響。然而，有利有弊。新醫療體制改革及逐步推行工人及居民醫療保險體系將快速擴大中國藥品銷售的規模並推動其發展。此外，人口膨脹、人口老齡化加劇、日益關注健康、工業現代化及全球性疾病的影響亦將推動及加速藥業的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2.2939億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6億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236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0853億港元)。流動負債為1.0082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23億港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020萬港元)。營運資金盈餘淨額為1.2857億港元(二零零六年：8,707萬港元)。誠如預期，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過往的1.71增至2.28。

銀行貸款或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性質的的銀行貸款或借貸(二零零六年：2,020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任何目的抵押本集團資產(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結構中的所有資金均來自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東權益及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2,020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短期銀行貸款總額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為6.89%。

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由過往的2.9326億港元增至3.2417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內個別公司有有限的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該等公司經營有關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結算。本集團認為，其匯率波動風險屬有限，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951名(二零零六年：824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5,083萬港元(二零零六年：3,416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六年：無)。是項末期股息經股權持有人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支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權持有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定義為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有所偏離除外。

何浩昌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項偏離了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何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主席。於同日，林紹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何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整個期間，董事會成員間已按職權分立之原則行事以達致職權平衡，所有董事均可自由就董事會上提出之問題作出建議。董事會於未來將保持此一作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杜日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杜日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司徒民先生及黎頌泉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